
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。
- 二、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第三條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（組織表如附表1），委員於每學年期初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；各年級導師之代表，連選連任以乙次為限，委員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二、導師代表。
- 三、教師代表。
- 四、家長代表。
- 五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：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生輔組長代理或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七、經學校霸凌防制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者，依其情節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八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七條：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- 第八條：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以鼓勵學生事，以平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重大懲處事，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本會評議學生，應充分陳述意見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，其拒絕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第九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十條：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第十一條：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十二條：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第十四條：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六條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十八條：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第十九條：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條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案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(修訂亦同)。
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獎懲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改組日期：112.08.01

附表 1

單位/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學務主任	唐盛德	男	
家長會長	梁漢文	男	新學期可能變動
註冊組長	楊韻玲	女	
輔導老師	林逸亞	女	
一年級導師	楊志偉	男	
科主任	薛文龍	男	
三年級導師	崔怡真	女	
三年級導師	陳志明	男	
二年級導師	曾瑩佩	女	
二年級導師	簡筠真	女	
班聯會代表	蔣宥辰	男	
班聯會代表	林子喬	女	
獎懲會承辦	周心儀	女	
	13 人	男 6	女 7
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會議程序

附表 2

項次	會議程序	參加人員
一	生輔組陳述開會原因	全體委員 獎懲學生
二	提案人或輔導教官說明事件經過、處理結果及獎懲建議	全體委員 獎懲學生
三	被評議學生行為概述與獎懲委員提問	全體委員及被評議學生暨家長 1. 被評議學生陳述 2. 學生家長陳述 3. 導師陳述學生違規行為 4. 輔導老師、教官陳述學生違規行為
四	被評議學生暨家長離席	全體委員
五	獎懲委員討論	全體委員
六	表決	全體委員
七	散會	